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2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4~31 頁)。

決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3,393,30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39,33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1,75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69,27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08,626,454 元。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5 頁)。

(三)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883,2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 (二)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因應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增加公司營業範圍項目。本次新增「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審查及本公司會計師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避險性交易額度範圍及損失上限，及規範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與核決權限表一致。
- (二) 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調整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40 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修正。

(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1~43 頁)。

決議：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修正。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4~46 頁)。

決議：

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屆滿，擬配合 107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八屆董事改選。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7~50 頁)。

(三)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79~81 頁)。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新任董事之選任，擬提案呈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